

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

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项目补助等资金的通知

广州市从化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上级下达直达资金相关文件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1〕5 号），现下达你部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-01 中央直达资金-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（2021 年中央补助）（粤财社〔2020〕304 号）（直达）项目 154 万元，支出列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请严格按照穗财保〔2021〕5 号文件规定开展工作，加强资金监管。

二、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1〕6 号），现下达你部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-01 中央直达资金-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

(2021年中央补助)(穗财保〔2021〕6号)(粤财社〔2020〕307号)(直达)项目1234.55万元,支出列“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;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-01中央直达资金-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(2021年中央补助)(穗财保〔2021〕6号)(粤财社〔2020〕307号)(直达)项目238.39万元,支出列“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”;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-01中央直达资金-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(2021年中央补助)(穗财保〔2021〕6号)(粤财社〔2020〕307号)(直达)项目36.16万元,支出列“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”,该三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请严格按照穗财保〔2021〕6号文件规定开展工作,加强资金监管。

三、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穗财保〔2021〕14号),现下达你部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-01中央直达资金-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补助资金(2021年中央补助)(粤财社〔2020〕334号)(直达)项目6万元,支出列“2100699其他中医药支出”,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请严格按照穗财保〔2021〕14号文件规定开展工作,加强资金监管。

请你部门严格按照直达资金使用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

制度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。对包含直达资金和其他资金的项目，应将直达资金单独列示，优先使用，确保 2021 年年底前 100%形成实际支出，并配合我局做好相关信息收集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穗财保〔2021〕5 号）
2.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穗财保〔2021〕6 号）
3.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1〕14 号）

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

2021 年 2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